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南无处字送告〔2024〕2011270401号

杜海萍：

本局于2024年11月27日依法对你作出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东市监南无处字〔2024〕第2011270401号），内容是：2020年12月24日，我局立案调查杜海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并现场扣押了4个LOUIS VUITTON手提包、2双Gianvito Rossi女装鞋、3双Loro Pina女装鞋、34双TORY BURCH女鞋、3双SNEAKERS女鞋、2双LOUIS VUITTON男鞋、1双LOUIS VUITTON女鞋、22双HERMES女拖鞋、14双HERMES女装鞋、19双Alexancler MCQueen女装鞋、7双ECGO DANSHIDESIGN女装鞋、5双Converse PLAY女装鞋、5双Miu miu女鞋、2双Vuitton女鞋、2双FENDI ROMA女鞋、11双BOTTEGA VENETA女鞋、2双VINCE CAMUTO女鞋、2双Mossimo dutti女鞋、33双PRADA女鞋、2双Maison Margiela女鞋、1条Fenpi围巾、45双ASH鞋子、2条COACH皮带、16双COACH女鞋、19双NIKE鞋、16双DIOR鞋子、53双CHANEL女鞋、1只GUCCI手表、41双GUCCI女鞋、11顶DIOR帽子、53双Salvatore Ferrasmo鞋子、1只Vancleej Arpels手表、3双Roser Vivier女鞋、9只SWAROVSKI手表、1只RLOEX手表、7只PANDORA首饰、2只CHAUMET首饰、1只Evastrepp首饰、1只CARVEN手表、6双BALENCIAGA鞋子、11双STUART WEITZMAN鞋子、2双Timbrland鞋子、9只SWROVSKI手表、78只DW手表、11个DW手表空盒、17双AIGLE鞋子、56双VALENTIND鞋、115个GUCCI



空盒、105个Rose Mont空盒、44只CARVEN手表、3盒CARVEN手表空盒、127把GOYSRD雨伞、24双JIMMY CHOO鞋子、122个Rose Mont礼品袋、35双UGG鞋子、51把CONPL EXCON雨伞、791个GUCCI胸针、36双CELINE鞋、7盒JOMALON香水(5瓶/盒)、78只Rose Mont手表、13双HOGAN鞋、2双By FAR鞋、32双TOD'S鞋、2只Cartier手表、14件UGG大衣、96个GUCCI空盒、6把LOUIS VUITTON雨伞、5把MOSCHINO雨伞、37个Salvatore Ferragamo空盒、321张得物鉴别证书、16把GUCCI雨伞、3双Ecco鞋子、2只OLIVIA BURTON手表、2只SWAROUSKI手表、9盒MIDAKI饰品、204双SW袜子、125双香奈儿袜子、2只VENDOMEAOYANA手表、120个得物认证带、6双Chioe布鞋、8双BURBERRY布鞋、89只DANIEL ELLINGTON手表、52双VETEMENTS拖鞋、6双BURBERRUY鞋子、4条BURBERRUY围巾、4个Chioe皮包、双Chioe鞋子、118双Alexanclerme QUEEN袜子、2条LOUIS VUITTON围巾、65个GUCCI礼品袋、6条GUCCI羊毛围巾、9条GUCCI羊毛真丝围巾、2双FENDI鞋、1件BURBERRY衣服、5双LOWLAND短鞋、5双DERBY CAPTOE、2双GUCCI白鞋(G36)、2双BUCCL APOLLOBLACK鞋(G40)、1双纪梵希男式休闲鞋(黑)、1双纪梵希男式休闲鞋(白)、5盒LANPRY羊皮弹力布、4双PRADA皮鞋、1双Tcmberland女式红英鞋、1双STUARTWELTEM ANSIMPLEEL2168鞋、1双STUARTWELTEM HSIYLE221137578鞋。杜海萍现场无法提供上述物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品牌授权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事后，执法人员多次前往案发地址进行检查，都未能找到杜海萍。由于杜海萍下落不明且无法联系，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网站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要求杜海萍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局予以认领并接受处理，但杜海萍没有到我局认领财物及接受处理。综合上述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述物品作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东

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人认领财物决定书》(东市监南无处字(2024)第 2011270401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房彬、王有志 联系电话：0769-22808575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银丰路 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